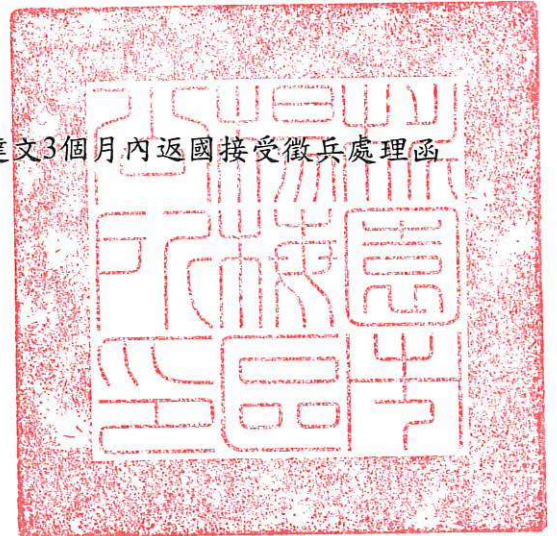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民字第1130021952號

附件：113年3月25日桃市楊民1130009348號催告役男何達文3個月內返國接受徵兵處理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何達文1員，113年3月25日桃市楊民1130009348號函，催告該員於文到次日起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役男何達文本(113)年兵役年齡為31歲，已逾出境就讀博士班學位最高年齡限制，迄今尚未返國履行兵役義務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何達文，因應受送達人出境國外地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自公告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應受送達人役男何達文得隨時來本所領取；役男何達文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本所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區長施永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